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27日开市时起复牌。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0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通过对公司情况的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2、发行方式(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数量(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不超过4,650万股(含4,65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后,其单独或和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

5、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9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7、上市地点(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58,182万元,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	27,892	27,390
2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16,671	14,092
3	偿还银行贷款	16,700	16,700
	合　计	61,263	58,182

(1)、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决议有效期限(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认购协议等),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它事项;

8、如发行前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上述第3至6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年产2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9,800万元并用于建设“年产2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鉴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已到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做强做大公司光伏装备产业,抓住光伏产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性契机,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后续通过自筹资金投入,已经建成了年产1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产能,产品已经开始批量生产销售。

经董事会审慎讨论,鉴于公司拟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避免重复建设,公司拟终止“年产2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的实施。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投资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原定投资总额18,000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为: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自筹4,000万元,申请项目技改贷款9,000万元,精功科技投入5,0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所需土地及厂房建设)。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讨论,由于公司对该项目的厂房生产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项目土地、厂房投资有所减少,项目投资总额由18,000万元减少至16,671万元;另外该项目投资资金来源调整为:1、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4,09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该项目所需厂房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负责建设,厂房建成后,公司将以该厂房及相应的土地经评估后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相应增资。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原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精功新能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所需,对精功新能源公司增资5,0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所需的土地及厂房建设。同意公司按照精功新能源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布局进行厂房建设,在按要求完成厂房建设后,同意公司对该等土地及厂房通过资产评估的方式并最终以评估价格对精功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差额部分以现金调剂。”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上述议案变更为: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14,092万元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并由其负责实施“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此外,该项目所需厂房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负责建设,厂房建成后,公司将以该厂房及相应的土地经评估后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相应增资。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10-033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0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通过对公司情况的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2、发行方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数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不超过4,650万股(含4,65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后,其单独或和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

5、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9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7、上市地点(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58,182万元,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	27,892	27,390
2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16,671	14,092
3	偿还银行贷款	16,700	16,700
	合　计	61,263	58,182

(1)、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决议有效期限(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终止实施年产2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9,800万元并用于建设“年产2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鉴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已到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做强做大公司光伏装备产业,抓住光伏产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性契机,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后续通过自筹资金投入,已经建成了年产1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产能,产品已经开始批量生产销售。

经董事会审慎讨论,鉴于公司拟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避免重复建设,公司拟终止“年产2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的实施。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投资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原定投资总额18,000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为: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自筹4,000万元,申请项目技改贷款9,000万元,精功科技投入5,0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所需土地及厂房建设)。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讨论,由于公司对该项目的厂房生产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项目土地、厂房投资有所减少,项目投资总额由18,000万元减少至16,671万元;另外该项目投资资金来源调整为:1、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4,09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该项目所需厂房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负责建设,厂房建成后,公司将以该厂房及相应的土地经评估后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相应增资。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原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精功新能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所需,对精功新能源公司增资5,0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所需的土地及厂房建设。同意公司按照精功新能源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布局进行厂房建设,在按要求完成厂房建设后,同意公司对该等土地及厂房通过资产评估的方式并最终以评估价格对精功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差额部分以现金调剂。”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上述议案变更为: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14,092万元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并由其负责实施“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此外,该项目所需厂房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负责建设,厂房建成后,公司将以该厂房及相应的土地经评估后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相应增资。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0月12日-2010年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下午15:00时至2010年10月13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8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10)、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年产2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投资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0年10月11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0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A、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3日上午9:30时—11:30时、下午13:00时—15:00时,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06	精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元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议案2.02	发行方式	2.02元
议案2.03	发行数量	2.03元
议案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元
议案2.05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2.05元
议案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6元
议案2.07	上市地点	2.07元
议案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元
议案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2.09元
议案2.10	决议有效期限	2.10元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元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元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元
议案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元
议案7	《关于终止实施年产2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的议案》	7元
议案8	《关于变更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投资事项的议案》	8元
议案9	《关于变更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9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B、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时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时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时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下午15:00至2010年10月13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伟明　夏青华

电话:0575-84138692

传真:0575-84886600

地址: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030)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数量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年产2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投资事项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变更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X”;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博盈　公告编号:2010-035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9月19日以书面及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孙德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孙德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由于独立董事孙德生先生辞职必将导致公司目前独立董事由3名减至2名,从而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1/3,因此在新任独立董事上任前,孙德生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务。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孙德生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所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本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函件:提议增加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案内容为:提名朱丽梅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朱丽梅女士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850,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9%,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提名朱丽梅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1日

朱丽梅女士简历

朱丽梅,女,1974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

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长安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助理;

2006年2月至2008年5月,在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008年6月至今,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研究院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朱丽梅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所涉及的独立董事人选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朱丽梅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朱丽梅女士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职责要求。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远明　赵德军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博盈　公告编号:2010-036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16日,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定于2010年10月12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两种表决形式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9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现第一大股东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书面函件:

提议增加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案内容为:提名朱丽梅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一;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二)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850,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9%,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其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因此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朱丽梅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朱丽梅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当选除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还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其他事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1日

附件一: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朱丽梅女士为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二: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丽梅,作为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朱丽梅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朱丽梅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博盈　公告编号:2010-037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增加临时提案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拟于2010年10月12日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孙德生先生已于2010年9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职申请,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本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函件:提议增加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案内容为:提名朱丽梅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提交临时提案的提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于2010年9月20日审议通过,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具体安排披露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0月12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2010年10月1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二十一纪纪饭店)

二、会议拟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本公司所持成都博盈车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以上待审议的议案合规合法,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过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本议案已经2010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博盈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027号公告)及“博盈投资关于转让所持成都博盈车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2010-028号公告)。

2、审议关于提名朱丽梅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待审议的议案合规合法,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过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本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函件:提议增加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案内容为:提名朱丽梅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850,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9%,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其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到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0760;投票简称:博盈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总议案	100.00元
2	议案一:审议关于转让本公司所持成都博盈车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00元
3	议案二:审议关于提名朱丽梅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ST博盈”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60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60	买入	1.00元	1股
360760	买入	2.00元	2股

③其他投票方式同理类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http://www.szse.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以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之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公司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1日15:00至2010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412室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电话:010---84535388转808/809

传真号码:010---64666028

联系人:肖宇翔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1日

附件: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股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	审议关于转让本公司所持成都博盈车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朱丽梅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0年　月　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09]121号)及交易所休市安排,10月1日(星期五)-10月7日(星期四)为国庆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9月26日(星期日)、10月9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为保护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十条第1、(6)款“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会影响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拒绝该笔申购”的条款约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10年国庆节假期前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具体业务安排如下:2010年9月29日(周三)、9月30日(周四)两天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其他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等正常办理。自2010年10月8日(周五)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正常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0年9月30日(周四)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自2010年10月8日(周五)起不再享有基金假期期间的分配权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3524620,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0-04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该股东原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6489万股限售流通股,已于2010年8月24日解除质押。

同时,该公司因经营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期自2010年9月1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2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8.02%,本次质押的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42%,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88%。

截止本公告日,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13150万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5.88%,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39%。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SST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0-036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出,2010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自贡通达向工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而该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一直较为紧张。

自贡通达公司以同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做抵押(签订的合同号:KLLYO11-10-MM-020;合同金额66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采用国内保理业务融资流动资金人民币500万元,用于购买生产所需的电机、钢材、钣件等原材料。贷款期限为应收账款的回款期,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10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贺连英、胡定核、朱新会)对自贡通达抵押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9月15日发出,2010年9月20日召开。提案内容清楚,附件内容完备、真实。

(二)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规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程序上有瑕疵。已在邮件沟通中指出,但至投票日止,尚未补充提供,亦未有回应。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0日